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雄貿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家蓁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羅家蓁明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09號確定判決確認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、車號00-00營業半拖車之所有權為相對人所有，相對人無從聲請拍賣自己之物，卻基於詐欺法院之故意，對第三人賴昶壬（原名賴建榮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聲請准予供擔保請准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、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0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雖執賴昶壬簽發之本票，聲請強制執行賴昶壬之上開車輛，現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7059號清

01 償票款事件執行中乙情，經本院調閱執行卷核閱無訛。惟聲
02 請人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給付靠行費等費用、辦理車輛過戶
03 登記，均非聲請人主張對車輛有何所有權，亦非異議之訴，
04 自與前揭規定及說明不符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
05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聲請人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部分，由本院民事執
07 行處另行卓處。

08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黃莉君